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